2026年大新县“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分标3）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课桌椅及讲桌采购

合同编号：12N00776325420261605

甲　　方：大新县教育局

乙　　方：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6

第四节 合同附件 1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大新县教育局

乙方（全称）：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课桌椅及讲桌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96-GXBB

（2）采购计划编号：DXZC2026-G1-00810-001、DXZC2026-G1-00810-002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课桌椅 11287套

品牌：仕纪联合　　规格型号：SJLH-143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讲桌 140 张

品牌：骆富诚　　规格型号：LFC-DXP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课桌椅及讲桌采购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899802.00元

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本项目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70%，乙方在每次付款后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其中涉及预付款的：本项目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2）履约地点：大新县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大新县教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所有货物必须是近全新产品。正式交货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提供样品，样品经双方共同确认无问题、并经核对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后予以封存，双方一致确认以封存样品的参数、样式、规格作为本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本条作为合同验收条款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由中标人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共同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及封存样品逐项检验签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予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

1.所有货物必须是近全新产品。正式交货前，中标人应先向采购人提供样品，样品经双方共同确认无问题、并经核对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后予以封存，双方一致确认以封存样品的参数、样式、规格作为本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本条作为合同验收条款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由中标人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共同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及封存样品逐项检验签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予验收。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中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新县教育局（崇左市大新县养利路141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大新县教育局		乙方： 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赵艳琼 451424103098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阙祖红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141号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5栋2520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771-3627826	联系电话	18178137924
通信地址	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141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5栋2520号
邮政编码	532300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dbgjj@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4007763254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TTWT54B
		开户名称	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科园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94500401007081000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026年大新县“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96-GXBB）

分标3中标通知书

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大新县教育局委托，就2026年大新县“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96-GXB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3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内容为：采购中小学校学生课桌椅及讲桌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2899802.00）；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6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请贵单位自接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并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771-3627826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仁皓

电话：0778-3175570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8日

1/1

2、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大新县教育局 ：

根据贵方 2026 年大新县“两类学校 ”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96-GXBB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闭丹媛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5 栋 2520 号 邮编： 530000

电话： 18178137924 传真： 无 邮箱： zdbgjj@163.com

投标人名称: 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科园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9450040100708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闭祖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 3 页

3、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新县“两类学校 ”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96-GXBB　分标（如有）：分标 3

投标人名称：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课桌椅	课桌椅	仕纪联合	SJLH-1431	11287 套	246	2776602	/
2	讲桌	讲桌	骆富诚	LFC-DXP2	140 张	880	1232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289980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6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谢祖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4、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3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投标的价格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费用：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验收的费用。 （7）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 我公司投标的价格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费用：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6）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验收的费用。 （7）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 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无偏离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 ”规定执行“三包 ”，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年（含2年） ，如在本项目“技术要求 ”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 ”规定执行“三包 ”，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如在本项目“技术要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正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2. 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掌握设备正常操作，确保相关人员能正常使用设	**售后服务要求：** 1.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2. 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掌握设备正常操作，确保相关人员能正常使用设	正偏离

	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 4.定期回访巡检、维修，服务。 5.其他售后服务由设备厂家承诺执行。	备，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12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 4.定期回访巡检、维修，服务。 5.其他售后服务由设备厂家承诺执行。	
	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大新县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6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大新县内。	正偏离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必须是近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 由采购人、 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中标供应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必须是近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我公司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我公司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我公司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我公司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	无偏离

	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我公司赔偿该损失。 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我公司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我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70%， 乙方在每次付款后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70%， 乙方在每次付款后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无偏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 出厂检测、试验、运输 、保险、 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 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 、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报价及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 出厂检测、试验、运输 、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 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我公司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我公司负责工人人身 、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无偏离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课桌椅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课桌椅	无偏离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无偏离
★三、其他要求	**其他说明：** 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无法满足采购人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	**其他说明：** 我公司交付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无法满足采购人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阙祖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5、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 分标 3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课桌椅	一、课桌 1、学生桌尺寸：600mm×450mm×790mm（长×宽×高），尺寸允许偏差±5mm。 ★2、桌椅面材质：面板厚度≥15mm，桌面采用 E0 级或以上级别的三聚氰氨饰面多层实木板，板材甲醛释放量≤0.050mg/m³，胶合强度≥0.7MPa，含水率 6%~14%，多环芳烃（苯并[a]芘）≤1.0mg/kg，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mg/kg，符合 GB/T 34722-2025《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和胶合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桌面前端设置一体式笔槽，尺寸；长≥240mm、宽≥25.5mm；桌面四周一体注塑圆边、圆角，R≥10mm，整体注塑封边，无尖锐棱角。 ★3、桌子升降侧板：板材厚度≥0.7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模压成型升降模压件，可调节降件， 小学升降范围（490mm-730mm）初中升降范围，（670mm-790mm），桌腿双侧带挂钩孔，配一个书包挂钩，净空深度≥330mm。 ★4、桌腿钢管：主承重立柱与横腿均采用≥25mm×50mm×1.2mm 椭圆形钢管，u 型弓形双弯脚落地架，材质为 Q235B 及以上优质钢材；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中性盐雾试验(NSS)72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化学成分、外观性能、表面质量、力学性能等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5、书斗：斗净高约为 120mm×宽 500mm×深 350mm，采用≥0.7mm 优质冷轧钢板板冲压焊接成型；边角圆滑无毛刺，边缘倒圆处理，符合 GB 28007-2024 安全要求。 二、课椅 1、学生椅面尺寸：370mm×370mm；靠背尺寸：370mm×250mm 2、椅面材质：材质≥9mm 厚 E0 级多层实木板，板面四周一体注塑封边，圆角 R≥10mm，无毛刺锐边；板材环保、理化指标同桌面基材标准。板材甲醛释放量≤0.050mg/m³，胶合强度≥0.7MPa，含水率 6%~14%，符合 GB/T 34722-2025《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和胶合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	一、课桌 1、学生桌尺寸：600mm×450mm×790mm（长×宽×高），尺寸允许偏差±5mm。 ★2、桌椅面材质：面板厚度 15mm，桌面采用 E0 级的三聚氰氨饰面多层实木板，板材甲醛释放量 0.050mg/m³，胶合强度 0.7MPa，含水率 6%~14%，多环芳烃（苯并[a]芘）：1.0mg/kg，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mg/kg，符合 GB/T 34722-2025《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和胶合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桌面前端设置一体式笔槽，尺寸；长：240mm、宽：25.5mm；桌面四周一体注塑圆边、圆角，R：10mm，整体注塑封边，无尖锐棱角。 ★3、桌子升降侧板：板材厚度：0.7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模压成型升降模压件，可调节降件， 小学升降范围（490mm-730mm）初中升降范围，（670mm-790mm），桌腿双侧带挂钩孔，配一个书包挂钩，净空深度：330mm。 ★4、桌腿钢管：主承重立柱与横腿均采用：25mm×50mm×1.2mm 椭圆形钢管，u 型弓形双弯脚落地架，材质为 Q235B 优质钢材；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中性盐雾试验(NSS)72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化学成分、外观性能、表面质量、力学性能等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5、书斗：斗净高为 120mm×宽 500mm×深 350mm，采用 0.7mm 优质冷轧钢板板冲压焊接成型；边角圆滑无毛刺，边缘倒圆处理，符合 GB 28007-2024 安全要求。 二、课椅 1、学生椅面尺寸：370mm×370mm；靠背尺寸：370mm×250mm 2、椅面材质：材质 9mm 厚 E0 级多层实木板，板面四周一体注塑封边，圆角 R10mm，无毛刺锐边；板材环保、理化指标同桌面基材标准。板材甲醛释放量 0.050mg/m³，胶合强度 0.7MPa，含水率 6%~14%，符合 GB/T 34722-2025《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和胶合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	无偏离

第 25 页

第 26 页

		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3、椅子升降侧板：采用板材厚度≥0.7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模压成型升降模压件，高度可调;升降范围240mm~440mm,档距 30mm。 4、凳腿：凳底横腿采用冷轧≥25mm×50mm×1.2mm，底腿长 390mm，u 型弓形双弯脚落地架，。双立柱间距为 30mm,两侧双立柱用椭圆形钢管≥25mm×50mm×1.2mm 连接。材质为 Q235B 及以上优质钢材；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中性盐雾试验(NSS)72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化学成分、外观性能、表面质量、力学性能等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三、脚套 1.材质：桌、椅脚套及管口堵头采用全新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内置卡扣自锁结构； ★2.脚套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其中：多溴联苯（PBB）≤	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3、椅子升降侧板：采用板材厚度 0.7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模压成型升降模压件，高度可调;升降范围240mm~440mm,档距 30mm。 4、凳腿：凳底横腿采用冷轧 25mm×50mm×1.2mm，底腿长 390mm，u 型弓形双弯脚落地架，。双立柱间距为 30mm,两侧双立柱用椭圆形钢管 25mm×50mm×1.2mm 连接。材质为 Q235B 优质钢材；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中性盐雾试验(NSS)72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化学成分、外观性能、表面质量、力学性能等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三、脚套 1.材质：桌、椅脚套及管口堵头采用全新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内置卡扣自锁结构； ★2.脚套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其中：多溴联苯(PBB)：1000mg/kg、	

		1000mg/kg、多溴二苯醚（PBDE）≤1000mg/kg、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总量）≤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总量）≤0.1%、多环芳烃：苯并[a]芘≤1.0mg/kg、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mg/kg；塑料件硬度（邵氏 D 硬度）≥HD63、冲击强度。 3.金属管材外露管口采用堵头完全封闭，正常使用下不脱落。 ★四、钢制构件焊接与表面涂饰 1. 焊接工艺 全部钢构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焊接部位牢固可靠，无漏焊、虚焊、脱焊、焊穿等缺陷；焊缝平整光滑，无砂眼、尖锐毛刺，焊后整体打磨钝化处理。 2. 前处理工艺 金属构件涂饰前完成完整前处理工序：依次脱脂除油、彻底除锈、表面调整、磷化打底；封闭椭圆管材采用流通喷淋工艺，保障管材内外壁充分处理；前处理后工件表面无氧化皮、锈迹、油污、粘砂等杂质，磷化膜均匀完整；前处理完工后 24 小时内完成喷涂作业，防止二次返锈。 3. 涂饰外观 ①金属涂层完整均匀，无漏喷、锈蚀、流挂、疙瘩、	多溴二苯醚（PBDE）：1000mg/kg、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总量）：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总量）：0.1%、多环芳烃：苯并[a]芘：1.0mg/kg、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mg/kg；塑料件硬度（邵氏 D 硬度）：HD63、冲击强度。 3.金属管材外露管口采用堵头完全封闭，正常使用下不脱落。 ★四、钢制构件焊接与表面涂饰 1. 焊接工艺 全部钢构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焊接部位牢固可靠，无漏焊、虚焊、脱焊、焊穿等缺陷；焊缝平整光滑，无砂眼、尖锐毛刺，焊后整体打磨钝化处理。 2. 前处理工艺 金属构件涂饰前完成完整前处理工序：依次脱脂除油、彻底除锈、表面调整、磷化打底；封闭椭圆管材采用流通喷淋工艺，保障管材内外壁充分处理；前处理后工件表面无氧化皮、锈迹、油污、粘砂等杂质，磷化膜均匀完整；前处理完工后 24 小时内完成喷涂作业，防止二次返锈。 3. 涂饰外观 ①金属涂层完整均匀，无漏喷、锈蚀、流挂、疙瘩、	

		皱皮、飞漆等缺陷； ②木质饰面板手感光滑，无划痕、压痕、雾光、鼓泡、脱胶、透胶、漏漆等瑕疵； ③同批次产品色差△E≤2.0，无肉眼可见明显色差； ④所有五金连接件均做防腐镀层处理 ★4.表面喷涂优质环保环氧聚酯粉，塑粉性能要求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要求：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耐湿性、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抗细菌率。 ★五、结构安全与力学性能 1. 通用结构安全 •所有人体可触及的外露棱角、边缘均做 R≥10mm 圆角钝化处理，无尖角、锐边、毛刺、裂口； ★六、整体质量要求： 1.课桌成品至少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2423.18-2021《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b:盐雾，交变(氯化钠溶液)》+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31588.1-2015《色漆和清漆耐循环腐蚀环境的测定第 1 部分：湿(盐雾)/干燥/	皱皮、飞漆等缺陷； ②木质饰面板手感光滑，无划痕、压痕、雾光、鼓泡、脱胶、透胶、漏漆等瑕疵； ③同批次产品色差△E：2.0，无肉眼可见明显色差； ④所有五金连接件均做防腐镀层处理 ★4.表面喷涂优质环保环氧聚酯粉，塑粉性能要求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要求：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耐湿性、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抗细菌率。 ★五、结构安全与力学性能 1. 通用结构安全 •所有人体可触及的外露棱角、边缘均做 R：10mm 圆角钝化处理，无尖角、锐边、毛刺、裂口； ★六、整体质量要求： 1.课桌成品至少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2423.18-2021《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b:盐雾，交变(氯化钠溶液)》+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31588.1-2015《色漆和清漆耐循环腐蚀环境的测定第 1 部分：湿(盐雾)/干燥/	

		湿气》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3 级，表面耐磨性，抗冲击≥3 级，耐光色牢度≥4 级，桌面耐污染，表面胶合强度≥0.40MPa②安全要求③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桌腿跌落、桌面水平静载荷④外观性能-金属件、木制件、塑料件；冲击强度；附着力 0 级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⑤甲醛释放量≤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⑥交变盐雾试验 168h(试验方法 3:1 个循环周期 7d),10 级/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⑦湿（盐雾）/干燥/湿气循环（循环 A，循环 240h） 2.课椅成品至少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2423.18-2021《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b:盐雾，交变(氯化钠溶液)》+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31588.1-2015《色漆和清漆耐循环腐蚀环境的测定第 1 部分：湿(盐雾)/干燥/湿气》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容至少包含：①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3 级，表面耐磨性，抗冲击≥3 级，耐光色牢度≥4 级，表面胶合强度≥0.40MPa②安全要求③力学性能：	湿气》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3 级，表面耐磨性，抗冲击：3 级，耐光色牢度：4 级，桌面耐污染，表面胶合强度：0.40MPa，②安全要求③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桌腿跌落、桌面水平静载荷④外观性能-金属件、木制件、塑料件；冲击强度；附着力 0 级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⑤甲醛释放量：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⑥交变盐雾试验 168h(试验方法 3:1 个循环周期 7d),10 级/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⑦湿（盐雾）/干燥/湿气循环（循环 A，循环 240h） 2.课椅成品至少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2423.18-2021《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b:盐雾，交变(氯化钠溶液)》+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31588.1-2015《色漆和清漆耐循环腐蚀环境的测定第 1 部分：湿(盐雾)/干燥/湿气》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容至少包含：①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液性：3 级，表面耐磨性，抗冲击：3 级，耐光色牢度：4 级，表面胶合强度：0.40MPa②安全要求③力学性能：	

		椅子向前倾翻，椅子向后倾翻；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座面冲击；④外观性能-金属件、木制件、塑料件；冲击强度；附着力 0 级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⑤甲醛释放量≤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⑥交变盐雾试验 168h(试验方法 3:1 个循环周期 7d),10 级/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⑦湿（盐雾）/干燥/湿气循环（循环 A，循环 240h）	椅子向前倾翻，椅子向后倾翻；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座面冲击；④外观性能-金属件、木制件、塑料件；冲击强度；附着力 0 级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⑤甲醛释放量：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⑥交变盐雾试验 168h(试验方法 3:1 个循环周期 7d),10 级/10 级(无锈蚀,无鼓泡)⑦湿（盐雾）/干燥/湿气循环（循环 A，循环 240h）	
2	讲桌	尺寸： 1000mm×500mm×900mm，尺寸允许偏差±5mm ★1、基材： 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25mm ， 台面厚度≥ 25mm，其余侧板、隔板厚度≥25mm； 其中，甲醛释放限量 E0 级≤0.050mg/m³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外观质量、含水率、胶合强度等符合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2、饰面：优质环保木皮整面饰面，纹理自然通透，饰面耐磨 、耐冷热温差 、耐污不易起皮； 木皮基材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 ，整体环保、绿色评价指标满足 GB/T 35601-2024。 ★3、聚氨酯油漆：采用水性环保聚氨酯底漆、面漆，漆膜平整光滑无颗粒、色差均匀，无流挂、刷痕； 涂料有害物质严格执行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尺寸： 1000mm×500mm×900mm，尺寸允许偏差±5mm ★1、基材： 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 25mm ， 台面厚度 25mm，其余侧板、隔板厚度 25mm； 其中， 甲醛释放限量 E0 级 0.050mg/m³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外观质量、含水率、胶合强度等符合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 ★2、饰面：优质环保木皮整面饰面，纹理自然通透，饰面耐磨 、耐冷热温差 、耐污不易起皮； 木皮基材符合 GB/T 13010-2020《木材工业用单板》 ，整体环保、绿色评价指标满足 GB/T 35601-2024。 ★3、聚氨酯油漆：采用水性环保聚氨酯底漆、面漆，漆膜平整光滑无颗粒、色差均匀，无流挂、刷痕； 涂料有害物质严格执行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无偏离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耐日常酒精擦拭无发白、脱落。 ★4、胶粘剂：拼接、贴面采用环保白乳胶，粘接强度高 、其中游离甲醛≤1.0g/kg;苯≤0.20g/kg ； 甲苯+二甲苯≤10g/kg ； 总挥发性有机物 ≤110g/L ；卤代烃不得检出；VOC≤50g/L 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耐日常酒精擦拭无发白、脱落。 ★4、胶粘剂：拼接、贴面采用环保白乳胶，粘接强度高 、其中游离甲醛：1.0g/kg；苯：0.20g/kg ； 甲苯+二甲苯：10g/kg ； 总挥发性有机物 ：110g/L ；卤代烃不得检出；VOC：50g/L 符合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 ”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阙祖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祖多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7 日